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國傳字第114028649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東縣115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各項收視費用」相關事宜，施行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7條。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四、臺東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114年12月1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訂縣轄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115年度收視費用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上限：

(一)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75元。

(二)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75元。

以上業者對於預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之收視戶，應給予季繳1,665元(每月555元)、半年繳3,240元(每月540元)及年繳6,300元(每月525元)之優惠。

二、裝機費之收費上限價格：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800元。

三、復機費之收費上限價格：

- (一)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收復機費新台幣500元。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
- (二)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四、移機費之收費上限價格：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室內者每機新台幣300元；室外者每機新台幣500元。

五、分機裝機費之收費上限價格：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新台幣3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新台幣500元。

六、具低收入戶標準資格者，免收基本頻道收視費，並酌收裝機費600元。

七、本縣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除採無償借用或贈與外，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數位機上盒（以下簡稱數位機上盒）供訂戶使用：

- (一)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數位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 (二)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數位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 (三)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數位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使用時，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數位機上盒時，得自

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一項及前項數位機上盒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表。

- 八、系統經營者應提供與申報115年度頻道收視費用時所檢附相同品質之頻道數量及內容，如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本府得重新審核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
- 九、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核准之收視費用。
- 十、有線廣播電視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者依頻道、節目性質合理規劃，並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系統經營者可提供組合式之頻道、節目供訂戶選擇，但不得拒絕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



縣長饒慶鈴